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國內外高中(職)(含)以上學校**畢業**資格(或同等學力證明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、具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、工作態度積極、細心負責，具溝通協調能力，可配合加班及業務調整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 - (一)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 - (二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(三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四)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 - 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。
 - (六)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 - (七)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。
 - (八)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。

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或所檢附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其報名或候用資格。其如經錄取候用並已由本處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貳、報名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，報名資料請以本簡章格式檢附，使用其他格式者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 17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)。
- 四、郵寄報名請於信封袋外黏貼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報名信封封面」並貼足掛號費郵資。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參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正取：內勤人員 1 名。
- 二、得擇優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(自徵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)日後若有相同職缺出缺，得由本次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三、錄取名單於甄選後，於本處網站公告並**電話通知**。

肆、繳交證明文件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(請貼 2 吋光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各欄必須確實填寫)。
- 二、履歷表 1 份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1 份。
- 五、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- 六、男性另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(兵役或免役證明)影本 1 份。
- 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伍、上班地點、時間、工作內容及薪資

- 一、上班地點：本處辦公大樓(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)。

二、上班時間：周一至週五 8:00-17:00，及例假日輪班支援。

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公文檔案之簽收、編目、成冊及上架管理。
- (二) 須外出辦理市府公文交換作業及郵局信件寄送(隔週輪流)，有配公務機車使用。
- (三) 每日拆閱及分類信件。
- (四) 代理收發文及公文分文等相關作業。
- (五) 負責分配之環境清潔區域維護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(月薪)：內勤人員為新臺幣 31,449 元整。

陸、甄選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以電話及(聯繫信箱)通知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臺中市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)。

柒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

- 一、面試(才識 50 分、言詞 30 分、儀表 20 分)。
- 二、成績合計總分為 100 分。但其中任何一項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候用。
- 三、最低錄取成績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錄取成績不予錄取候用。

捌、候用遞補

- 一、錄取之候用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才識相關經驗依分數高低，依次排序。
- 二、候用期限自候用人員名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- 三、候用人員應依本處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玖、其它

- 一、不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，全部資料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(貼足郵資)俾利郵寄返還。
- 二、本簡章內容有未盡詳載者，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請黏貼掛號
郵票

地址：□□□

寄件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408011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 之 18 號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收
(應徵 115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)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4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(最近1年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)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	住宅：	
		E-mail：		
	通 訊 地 址		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
--	--
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所、系、科(組)	畢業年月
		年 月

應徵者簽章：

-----須返還書面資料者，下方資訊將撕除並由本處留存-----

下方為審查區，應試人請勿填寫		
繳 驗 證 件	審 查 結 果	報 名 序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(免)役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，准予報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	
審查人簽章		

履歷表

參加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專用

姓名		英文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			日
通訊處	戶籍地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村(里)	鄰				
	現居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村(里)	鄰	電話號碼	住宅: () 手機: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
緊急通知人姓名		關係				電話號碼	住宅: () 手機: 公: ()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(學位)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
經 歷									
起迄年月		公司行號名稱		職稱		工作內容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
兵 役 (女性免填, 免役者請於役別填「免役」)									
役別		軍種		官(兵)科					
退伍軍階		服役期間	起: 年 月 日	迄: 年 月 日	退伍令字號	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原住民族註記					
種類	等級		身分別			族別			

應徵者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(應試人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，依序裝訂，本表請放於最後 1 頁)

文件名稱	件數	備註(請打√)
1. 報名表 (黏貼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 (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履歷表共 1 頁 (黏貼照片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
3. 學歷證明影本	1 件	() 學歷證明影本
4. 駕照	件	()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()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
5 兵(免)役證明	1 件	() 兵(免)役證明 女免附
6.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	件	()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 無者免附。
7. 其他	件	() 身心障礙證明

應徵者簽名：_____